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隆化县水务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隆化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负责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三)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全县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库移民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组织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审查、提出有关水务政策制度建议；组织拟定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放管服”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水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处理水事纠纷工作；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省内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协调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湖长、县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湖长、县级河长湖长对各乡镇、各责任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对实施责任追究和奖励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涉及水务职责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情况

隆化县水务局现有机构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6 个。

(二) 人员情况

共有编制 17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58 名。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 666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53.4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09.1 万元。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666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9.09 万元，

项目支出 4753.45 万元（整合资金支出 2517.2 万元）。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在完成年初预算内各项工作以外，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及时上缴项目存量资金及结余资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成上级财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按照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水利行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高度重视项目绩效工作，从绩效目标设立，到项目运行监控，再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过程认真落实。绩效目标明确，可执行度高，在监控及自评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照自查，如实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职责明确、目标覆盖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满足绩效目标设立要求，符合实际情况。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预算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预算完成率较高；预算管理工作完成良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要求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预决算公开落实、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按财政要求，符合纳入绩效监控要求的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监控。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履行绩效监控工作职责，保障完成率、合格率，加大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结合 2023 年绩效工作成果，对全年绩效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评。绩效工作落实较好，项目绩效应用比例较高、完成程度较好，绩效工作开展力度大，绩效结果公开、上报及时，社会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问题

在设立预算绩效目标时应依据建设内容，设立明确内容、数字、数值，可监控、可自查的目标，在项目进行期间应严格对照绩效目标。

五、整改措施

对照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绩效目标设立的可行性、可监控性上更加严谨，让绩效管理更有针对性的落实；加强支出管理，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办理，加强职工专业知识更新，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目标。